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及
- (II) 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6) 建議採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
- (7)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4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至67頁。

於2026年6月30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二旗中路33號小米科技園D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ksyun.com>)刊發。

現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營業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營業結束時(紐約時間)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直接向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直接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持有)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送交投票指示。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截止時間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直接向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直接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持有)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送交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放棄投票。

香港，2026年5月29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8     |
| 1. 緒言 .....  | 9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9     |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I)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及<br>(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 ..... | 10    |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 11    |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                                     | 12    |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 12    |
| 7. 建議採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 .....                             | 13    |
| 8.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                                  | 29    |
|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 44    |
| 10. 推薦意見 .....                                       | 45    |
| 11. 責任聲明 .....                                       | 46    |
| 12. 其他資料 .....                                       | 46    |
| 13. 雜項 .....   | 4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4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49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 68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73    |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 .....                         | 77    |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 8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15年1月9日、2016年3月3日、2016年6月8日、2018年12月7日及2019年11月6日經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2.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 |
|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5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並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3.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
| 「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   | 指 | 小米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提供雲服務訂立的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
| 「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 | 指 | 小米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採購硬件設備訂立的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  |
| 「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   | 指 |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   |
| 「管理人」           | 指 | 薪酬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可能授權管理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  |
| 「採納日期」          | 指 | 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
| 「美國存託股」         | 指 |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15股股份  |
| 「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     | 指 | 2026年6月2日(紐約時間)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2026年6月30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二旗中路33號小米科技園D棟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再出售授權、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及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雲服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如適用）及(ii)建議修訂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硬件設備的二零二六年度上限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七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如適用））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經於2022年12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或管理人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獲授權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其他類型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管理人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形式及／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歸屬  |
| 「獎勵協議」   | 指 | 任何以實體或電子形式簽署的書面協議、合約或其他證明獎勵的文書或文件。每份該等獎勵協議均須受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

---

## 釋 義

---

|          |   |   |
|----------|---|---|
| 「獎勵股份」   | 指 | 統稱(i)股份及／或(ii)數目相當於本應分派以代替股份結算任何獎勵的股份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不論在哪種情況下，均指(i)發放予選定參與者，或自庫存股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如適用)，或(ii)受託人根據獎勵的行使而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證券結算系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本公司」    | 指 |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2020年5月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而其普通股於2022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存託人」    | 指 | 紐約梅隆銀行，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人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喻銘鐸先生、王航先生及曲靜淵女士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雲服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如適用)；及(ii)建議修訂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硬件設備的二零二六年度上限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七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如適用)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如適用)(i)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雲服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如適用)；及／或(ii)建議修訂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硬件設備的二零二六年度上限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七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如適用)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

---

釋 義

---

|            |   |  |
|------------|---|--|
| 「臨時措施」     | 指 | 具有本通函第74頁「4.購回之影響及臨時措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金山軟件」     | 指 |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2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終止經營後於2005年11月15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5月2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以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2年12月30日，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
| 「上市文件」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與上市有關的上市文件   |
| 「主板」       | 指 |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香港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
| 「MiMo模型」   | 指 | 小米自2025年起發佈的一系列基座模型  |
| 「標準守則」     | 指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納斯達克」     | 指 |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 釋 義

---

|              |   |   |
|--------------|---|---|
| 「參與者」        | 指 | (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
| 「關連實體」       | 指 |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包括由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控制的任何企業、法團、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   |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修訂有關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2)修訂有關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
| 「服務提供者」      | 指 | 按董事會釐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其提供服務並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或關連實體除外，僅就以僱員或董事身份提供服務而言)。服務提供商可包括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或關連實體所提供者相似。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亦不包括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   |
| 「股份登記日期」 | 指 | 2026年6月2日（香港時間）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補充協議」   | 指 | 小米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就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
| 「庫存股」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小米」     | 指 | 小米集團，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B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港元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 「小米集團」   | 指 | 小米集團、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
| 「%」      | 指 | 百分比  |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鄒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屈恒先生

張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銘鐸先生

王航先生

曲靜淵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郵編：100085)

海澱區

西二旗中路33號

小米科技園D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及
  - (II) 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6) 建議採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
  - (7)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二旗中路33號小米科技園D棟召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的以下議案的資料：

- (a)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b)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i)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
- (c)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d) 建議續聘核數師；
- (e)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f) 建議採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及
- (g)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雲服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如適用）；及(ii)建議修訂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硬件設備的二零二六年度上限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七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如適用），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同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曲靜淵女士（「曲女士」）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且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女士已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

## 董事會函件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及2025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屈恒先生(「屈先生」)及張鐸先生(「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3)條，屈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所做貢獻(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信納所有退任董事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在考慮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曲女士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並實現多元化。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I)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

於2025年6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動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i)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倘適用)，而無須就每次發行股份及／或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如有)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及(ii)從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發行及再出售授權」)，惟上述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531,784,801股股份。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及／或從庫存中轉讓最多906,356,96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發行及再出售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或出售及／或轉讓任何庫存股的即時計劃。

此外，待第9項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8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如有)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及再出售授權，惟有關額外數目不超過於有關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10%。

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批准發行及再出售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於2025年6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動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倘適用)，而無須就每次購回股份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531,784,801股股份。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53,178,48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即時計劃。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說明函件載有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於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於上述期間再次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審計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預計審計費用約介乎2.1百萬美元至2.5百萬美元之間。預計審計費用乃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充分考慮及公平磋商後的公平合理估計。該估計計及多項因素，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時間表及方向及核數師投入之時間及資源以及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此外，預計審計費用乃基於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有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提供審計所需的及時及充足的協助及資料之假設釐定。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a)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將組織章程細則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貫徹一致，其規定(其中包括)舉行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ii)根據或為更好地符合適用法例而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明確、更新及／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統稱「建議細則修訂」)，及(b)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細則修訂。

建議細則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建議細則修訂外，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細則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建議採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以取代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仍然有效之存續股份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僅有159,773,10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且尚未歸屬，且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限額項下尚有68,232,434份獎勵可供進一步授出。待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採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將不再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然而，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採納之前，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且尚未歸屬或行使之獎勵，為按其各自條款實現歸屬及行使，將繼續有效，且相關承授人根據該計劃享有的現有權利將不受影響。

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且其條文將符合其項下之規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及(ii)香港聯交所批准就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之條

款及條件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擬待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生效後，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將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以及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聯繫起來及通過就優異表現向有關人士提供獎勵以期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2026年激勵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以及服務提供者使之提供服務。

### 選定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ii) 以下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i)控股公司；(ii)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關連實體參與者**」）；
- (ii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其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有權參與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

具體而言，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包括：

- (i) 在雲服務行業的技術服務、硬件及零部件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擴展及發展、國內及國際貿易、雲服務行業的人力資源及監管事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專業顧問公司或個人，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服務的

研發、開發或製造或分銷，屬於或預期日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夥伴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根據董事會或管理人按個別情況釐定的量化績效指標，將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顧問公司或個人。該等顧問可能能夠與本集團就持續或單獨的諮詢項目進行合作，並可能獲得股權激勵報酬，以使該等顧問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及

- (ii) 在雲服務行業的技術服務、硬件及零部件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擴展及發展、國內及國際貿易、雲服務行業的人力資源及監管事務方面具備傑出背景和專業知識的顧問，例如教授、學者及著名行業專家，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服務的研發、開發或製造或分銷，屬於或預期日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夥伴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根據董事會或管理人按個別情況釐定的量化績效指標，將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顧問。該等顧問可能能夠與本集團就持續或單獨的諮詢項目進行合作，並可能獲得股權激勵報酬，以使該等顧問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然而，居住在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接受或行使獎勵不被該地方的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個人，或者居住在董事會或管理人認為若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則有必要或適宜將該人士排除在外的個人，均不符合資格獲提呈或獲授獎勵。為免生疑問，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及客觀地履行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不得參與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管理人應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將該等指標與本集團向其提供股權激勵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作基準比較，同時考慮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及聘用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目標。

---

## 董事會函件

---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管理人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1) 彼等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性質及規模（就應付予彼等的費用而言，如適用）；
- (2) 彼等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
- (3) 相關人士作為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包括彼等過往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質量；
- (4) 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以及憑藉彼等的經驗、資格、專業知識及／或人脈網絡、彼等提供服務的市況而對本集團作出的潛在貢獻；
- (5) 彼等服務的稀缺性（可能因此有理據於長遠獲得報酬）；
- (6) 與身為服務提供者的人士發展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以確保為本集團提供若干優質服務，以便長遠而言避免更換成本並降低交易成本；
- (7) 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及
- (8) 董事會或管理人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有關因素。

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其董事及僱員的合作及貢獻，亦需要在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及／或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的多方參與者的支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納入不同類型的選定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來看屬可取且必要，並有助於保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授出獎勵不僅可令本集團及股東與該等參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亦可激勵及獎勵彼等參與及協助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更好的服務，或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及長遠的關係，這符合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2)條的附註，本公司已就建議採納的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招股章程規定諮詢其法律顧問，並將於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時遵守相關規定。

### 計劃限額

在不違反適用法例及股份交易所在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國家市場體系的上市要求下，本公司可：(a)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如有）；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用於授出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

可就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5%（「計劃授權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531,784,801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並無變動，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將為226,589,240股。

可就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0.5%（「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並無變動，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將為22,658,924股。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自採納日期起三年或上一次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三年（以較遲者為準），透過事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的批准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有關要求予以更新。然而，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可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

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獎勵（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獎勵）將不予計算。任何三年期內的「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下列規定：(i)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議案；及(ii)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予的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出限額的獎勵數目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已明確指明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該等獎勵的每名指定參與者姓名、將授予每名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將授予該等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行使價，將以提出該項授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之日。

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將不計作已使用。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在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所規定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或其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內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作出。被註銷的獎勵將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被視為已使用。

### 各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已經失效的任何獎勵）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個別限額」）。倘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將導致就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已經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

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個別限額，則須經股東單獨批准（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該參與者身份、將授予（及過去於上述12個月期間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向該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及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就該等情況下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時，將以提出該再次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 管理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將管理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權限授予管理人，即薪酬委員會或經薪酬委員會為此目的而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惟本條文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該項授權的權力。

除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另有特定規定外，經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或本公司任何獲授權的高級職員可釐定（其中包括）合資格獲授獎勵的參與者、將予授出的獎勵類型、將予授出的獎勵數目、每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任何已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代表設立信託、批准任何信託契約的條款，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以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代表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的情況下：(a)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內，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該配發及發行必須是向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及／或(b)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上述任何情況均旨在於獎勵歸屬或行使時予以履行。本公司透過董事會或其代表行事時，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須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足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歸屬及行使獎勵相關的義務。除非本公司與受託人另有約定，董事會或其代表應代表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指令。倘受託人獲委任且持有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中尚未歸屬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須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適用法例另有要求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及在有關指示作出的情況下進行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尚未委任受託人。倘本公司日後考慮委任受託人以實施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該受託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董事為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董事於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授予關連人士的獎勵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獎勵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

- (i)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已經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以上；或
- (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已經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以上，

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所規定方式批准，並須受《香港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所規限。

倘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香港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將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訂定)，且相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次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獎勵條款及條件

### 獎勵類型

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管理人獲授權以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允許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適用法例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該等獎勵可能涉及授出(i)受限制股份單位、(ii)購股權及／或(iii)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權予以授出的其他類型的獎勵。該等獎勵可以獎勵股份形式及／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歸屬，具體由董事會或管理人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釐定。

### 獎勵條件

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管理人應釐定每份獎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金額(如有)、獎勵歸屬時間表、購回條款、沒收條款、獎勵結算時的支付形式(現金、股份或其他代價)、支付或然事項，以及獎勵協議中訂明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之達成。

### 歸屬期

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發放予任何參與者的獎勵須受獎勵協議所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就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批准了較短歸屬期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F條的適用規定。可按較短期限歸屬獎勵的特定情況包括：

- (i) 向新進人員授出「補足」獎勵以代替其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而較短歸屬期應反映被沒收獎勵的剩餘歸屬期；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而該獎勵可能會加速歸屬；
- (iii) 獎勵附帶的基於績效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這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需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v) 根據人力資源部或薪酬委員會指定的行政人員所評估的參與者於過往12個月內的表彰表現作為年終獎金授予的獎勵，該獎勵有理由獲得較短歸屬期的額外獎勵，以達到留住該參與者的目的；
- (vi)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以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vii) 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例如，獎勵可能分多批歸屬，第一批在授出日期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授出日期的12個月後歸屬。

倘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獲授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獎勵，薪酬委員會應就該較短歸屬期為何屬適當及該授出如何符合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提供意見。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述需要縮短歸屬期的特定情況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使本公司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透過加速歸屬或在有充分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卓越者，這符合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倘歸屬日並非營業日，則在股份未遭暫停交易或停牌的情況下，歸屬日應為緊接其後的營業日。

#### **不可轉讓獎勵**

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必須歸各參與者本人所有。受適用法例的規限，任何獎勵不得轉讓或移轉，除非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允許（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等目的）將獎勵轉讓予將繼續符合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及符合本章其他規定的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惟須按香港聯交所規定向本公司披露該信託的受益人或其他受讓人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授出獎勵的時間

就所有目的而言，獎勵的授出日期應為根據管理人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相關獎勵協議授出該獎勵之日（「授出日期」）。

### 表決及股息

對於(i)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作為購股權標的的股份及(ii)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概不應派發股息，亦不應行使任何表決權。

### 同等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轉讓（就任何庫存股而言）的獎勵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將與參與者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者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有任何表決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之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 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

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如有）應由管理人釐定。儘管本條前述有所規定，除非適用法例另行允許，否則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為免生疑問，除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外，申請或接受該等獎勵時無須支付任何金額，亦無規定必須支付股款或可能催繳股款，或必須償還為有關目的所借貸款的期限。

董事會認為，釐定獎勵行使價或購買價的基準將有助於維持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選定參與者取得於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同時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釐定能夠激勵選定參與者的行使價或購買價，這符合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受限於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以及獎勵協議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期限制，並須達成績效里程碑或目標及／或管理人(如有)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件。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當日自動失效。

除非管理人於授出獎勵時或其後另有決定，否則當參與者的連續服務終止時，受限制股份單位中任何尚未歸屬部分自動失效並遭無償沒收。

###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在根據適用的獎勵協議獲歸屬前不得行使。管理人須釐定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的時間(包括於歸屬前行使的時間)，惟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所授購股權於該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或失效的部分為限)。管理人亦須釐定於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如有)。一旦歸屬，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可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須遵守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及獎勵協議的條款。

購股權可獲行使為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購股權所涉每股行使價須由管理人釐定並於獎勵協議中載明，且須符合以下要求，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

倘購股權可獲行使為普通股，則行使價將以港元計值，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且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倘購股權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美國存託股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及(b)美國存託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於納斯達

克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惟若出現零碎價格，行使價須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仙。有關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有關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之豁免」一段。

倘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連續服務，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於該參與者終止連續服務之日尚未歸屬及可行使的部分為限）應於該參與者終止連續服務時自動失效，獎勵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 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變更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更（因於本公司參與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更除外），董事會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須就以下各項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該等變更：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數目，但倘若發生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佔緊接任何合併或分拆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日期相同；
- (b) 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中每份包含的股份數目；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或任何以上組合，而本公司就上述目的聘用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證明該等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i)在任何調整後，各承授人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在調整前享有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及(ii)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倘無明顯錯誤，即視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 獎勵註銷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董事會或管理人可(i)在任何時間經相關參與者同意並按與其可能協定的條款或(ii)在參與者出現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本公司視為適當的其他特殊情況下註銷所授出的獎勵。

### 回補機制

倘出現以下情況：

- (a)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i)因事由或於並無另行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ii)因被判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iii)因受到主管當局的監管或行政處罰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或
- (b)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則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A)已發放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將立即失效，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就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等值股份數目，(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第(1)及(2)兩項的組合。

董事會認為，該等回補機制為本公司提供選擇，可收回授予有不當行為的選定參與者的股權獎勵，且符合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 績效目標

作為根據獎勵發行股份的條件及除非董事會或管理人另有決定，參與者須在有關行使日期前達到適用績效目標（如適用）。經考慮選定參與者的不同角色及貢獻以及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董事會或管理人可能採用的相關授出所附績效目標可能

包括企業層面及／或個人層面的混合績效標準，具體由董事會或管理人不時釐定。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其中包括)每股盈利增長、經調整賬面價值增長及股本回報率、進度里程碑、選定參與者的貢獻、項目執行、合規性以及其它特定角色的可交付成果。董事會或管理人應基於對上述指標的全面審查，評估績效目標是否已達成以及達成程度。

鑒於每位選定參與者將扮演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保留有關是否將績效目標與獎勵掛鉤以及掛鉤何種績效目標的酌情權可使本集團能夠根據選定參與者的具體情況更好地評估該相關參與者的貢獻，並有助於實現提供有意義激勵以吸引及留任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的選定參與者的目標，這符合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 **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生效日期及條款**

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自本通函日期(「生效日期」)起生效。除非董事會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文另行終止，否則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於生效日期後十(10)年(「計劃期限」)內持續有效。

### **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修訂、暫停或終止**

倘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中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任何修改，或(ii)對董事會或管理人修改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任何變更，不論在上述何種情況下，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授予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期限的任何變更須經作出初步授出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該等變更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現行條款會自動生效者除外。董事會就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變更是否屬重大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應於下列日期中較早者終止：(i)計劃期限屆滿；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其後將不再根據該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獎勵，惟儘管發生上述終止，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及其規則將在為實現於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授

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及行使所必需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且該終止不影響根據該計劃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於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並於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行使且未過期的獎勵，在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後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 有關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之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自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於2020年5月8日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一貫的做法是分別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一項過期計劃）及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發放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15股相關股份）的相關獎勵。儘管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接納後不會再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預期將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發放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以美元計值，因此與美國存託股相關的獎勵行使價必須以美元列示。作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賬目，與其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既定慣例一致，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價值以美元計值，並與其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市價掛鈎。按照慣例，本公司為財務報告目的按以美元計值的公允價值對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獎勵進行估值。因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參照香港交易價格釐定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會給本公司造成行政負擔。

本公司認為，就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運作及管理而言，保持與本公司一般慣例一致的做法對本公司有利。鑒於(i)根據美國存託股市價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實質上乃照搬《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ii)本公司一貫的做法是發放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且行使價以美元計值的購股權；(iii)授出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其行使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以美元計值）釐定）能更好地反映授出所涉及的相關證券的市場價值；(iv)本公司預期將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其行使價乃基於其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價釐定，這實際上與本公司的慣例一致；及(v)偏離本公司一般慣例（即授出可獲

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其行使價乃經參考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釐定)可能導致承授人混淆，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使本公司能夠根據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的行使價：(i)美國存託股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及(ii)美國存託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惟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值的購股權，除非該行使價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

## 一般事項

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14天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且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務請注意，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以英文撰寫。本通函中載列的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1)修訂有關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2)修訂有關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本公司與小米訂立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提供雲服務，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原則：** 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遵循公平合理原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本集團可不時與小米集團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服務費、付款及結算安排、銷售價格、利率及其他規格等詳情，惟須遵循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原則。

**定價基準：** 為確保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價格／服務費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服務費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及小米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服務費（視乎情況而定）。

有關雲服務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方面：

本公司主要根據使用量及使用時長按月向公有雲服務客戶收取費用，而本公司對所有公有雲服務客戶（包括小米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定價均採用預定公式及程序（「雲服務定價政策」）。雲服務定價政策設立了一套結構清晰的公有雲服務定價方法，確保條款公平且具有商業競爭力。

小米集團就雲服務應付的服務費應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等服務的成本及開支、交易金額、本集團的預期利潤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價格以及類似技術規格及數量的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 3. 年度上限

#### (1) 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六年兩個年度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雲服務的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歷史金額：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歷史金額<br>(經審計) | 截至二零二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年度上限 | 自二零二六年<br>一月一日至<br>二零二六年<br>四月二十三日<br>歷史金額<br>(未經審計) |
|---------------|---------|--|-------------------------------|--|
| 小米集團就雲服務應付的費用 | 2,309.8 | 2,255.2                                | 3,138.3                       | 749.1  |

#### (2)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雲服務的現有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六年        |               | 二零二七年   |               |
|               | 原定年度上限       | 建議經修訂<br>年度上限 | 原定年度上限  | 建議經修訂<br>年度上限 |
| 小米集團就雲服務應付的費用 | 3,138.3      | 4,000.0       | 4,035.1 | 6,000.0       |

#### (3) 釐定雲服務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小米集團就雲服務應付費用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並在此基礎上增加一定比率預留金額，以提供營運靈活性及滿足交易量的潛在增量：

**(i) 小米集團雲服務需求持續增長**

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的核心業務分部持續提升其雲服務，其中包括小米的核心業務分部，即(a)手機×AIoT分部；及(b)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並將以AI能力全面賦能「人車家全生態」場景。

鑒於小米近年在人工智能及機器人等科技領域的大規模研發投入，本集團預期與小米在雲計算及相關AI領域的合作將持續深化，從而導致對高性能雲計算資源的需求大幅增加，進而推動本集團雲服務交易金額相應增長。

根據小米截至2025年度之業績公告，小米於2025年年度研發投入約人民幣331億元，過去五年累計研發投入約人民幣1,055億元，並計劃於未來五年<sup>(註)</sup>將研發投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000億元；同時，小米表示未來三年在AI領域的投入約人民幣600億元，其中2026年度於AI及具身智能相關領域的年度投入預計超過人民幣160億元。

在「人車家全生態」戰略下，小米已推出自研MiMo系列大模型，並在智能手機、智能家居及智能電動汽車等多元終端場景中推動AI能力落地；於具身智能領域，小米人形機器人已進入其汽車工廠開展「實習」，並公佈多項與機器人相關之大模型及算法研究成果。

本集團面向小米提供高可擴展性及高可靠性的雲計算及AI設施服務，有助支撐其大模型訓練與推理工作負載、機器人及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的規模化落地，並與其「手機×AIoT+智能電動汽車+AI」三輪驅動的業務格局形成協同效應，預計本集團與小米集團雲服務需求持續增長。

註： 未來五年指2026年至2030年

**(ii) 歷史交易金額及近期增長率**

如上文所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的雲服務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97.6%。此外，本集團向小米集團

提供雲服務的交易金額大幅增長，反映出小米集團就其多元化及不斷擴展的業務而日益依賴雲服務，詳情如下：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255.2百萬元，較2024年度的人民幣1,273.8百萬元增加約77.0%。
-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49.1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13.0百萬元增加約81.4%。
- 過去三年間，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的交易金額呈現明顯且持續的上升趨勢。具體而言，交易金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868.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7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255.2百萬元，2023年到2024年同比增長約46.7%，而2024年到2025年進一步增長約77.0%，兩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2%。

從前瞻性角度而言，假設2023年至2025年約61.2%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得以延續，並考慮到上述第(i)項所述小米集團對雲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預計將帶來至少與該歷史水平持平甚至可能更高的增長率），本公司預計2026年及2027年的交易金額將持續顯著增長，並總體上與歷史增長趨勢保持一致。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屬合理估算，亦為運營靈活性預留適度緩衝空間。

### (iii) 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與小米集團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強大而穩定的合作使本集團能夠定制其服務，以有效滿足小米集團不斷變化的需求。該等長期業務合作關係在相互商業利益的驅動下為小米集團與本集團創造獨特而強大的協同效應，進而為本集團在產品和雲服務提供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和競爭優勢。

(iv) 類似服務的公平市場費率

根據Wind金融終端的數據，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過往五年期間，中國雲服務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3%。

儘管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小米集團提供的雲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但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多元化的客戶群及本集團總收入的預期增長，本集團應不會過度依賴小米集團。特別是，(i)本集團擁有覆蓋廣泛行業的多元化客戶群，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互聯網服務、自動駕駛、金融服務、物流、遊戲及線上流媒體領域，該等行業均對雲計算服務展現出巨大且不斷增長的需求。因此，本集團的雲服務擁有現成的市場，且本集團能夠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ii)與小米集團的交易金額預計增加，主要源於小米自身業務的擴張及對計算資源需求的增長，而非本集團客戶集中度的任何變化。儘管與小米集團的交易金額預計將增加，但本集團的整體收入預計亦將增長，且小米集團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比例預計將保持在合理範圍內；及(iii)本集團與小米集團之間的交易目前及將來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具有排他性。此合作具有互補性及互利性，並不限制本集團基於商業考慮拓展與其他客戶的業務或重新分配資源。

**4. 雲服務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小米集團進行業務合作已逾十年。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尤其是具有高度客戶黏性及增長潛力的公有雲服務，將隨著小米集團的業務擴展，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此外，憑藉小米在創新業務的最新發展，包括對AI領域的大規模投入計劃，本集團將能夠從小米集團不斷增長的算力服務需求中維持及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拓寬股東整體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修訂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雲服務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有利於規管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該等交易將持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及增長。

## **B. 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與小米訂立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小米已同意出售硬件設備，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因本集團業務快速增長帶來採購需求增加，董事會決議修訂(其中包括)採購硬件設備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止的年度上限及與小米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採購硬件設備之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中有關採購硬件設備的主要條款摘要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小米

期限：硬件設備的採購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訂約方已同意，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訂約雙方同意，交易期限將予重續。

交易性質：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將不時進行的交易範圍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就採購硬件設備而言：小米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硬件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交換機等網絡硬件設備及其他硬件設備。

交易原則：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遵循公平合理原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本集團可不時與小米集團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服務費或購買價(視乎情況而定)、付款時間表、結算安排及其他規格等交易詳情，惟須遵循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

**定價基準：**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應付的費用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及小米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具體而言：

就採購硬件設備而言：本集團應付的購買價應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設備的類型及規格、採購數量，以及類似技術規格及數量的硬件設備之當時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就釐定市價而言，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與小米集團訂立任何購買訂單或採購協議前將向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商詢問報價。本集團僅於小米集團的報價較相關獨立第三方提供商的報價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時，才會根據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

### 3. 年度上限

#### (1) 年度上限、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硬件設備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止的年度上限及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歷史金額：

|          | 自二零二五年<br>七月二十九日<br>起至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期間歷史金額<br>(經審計) | 自二零二六年<br>一月一日<br>起至二零二六年<br>七月二十八日<br>止期間年度上限 | 自二零二六年<br>一月一日至<br>二零二六年<br>四月二十三日<br>歷史金額<br>(未經審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本集團就硬件設備應付小米集團  
的費用

33.5                      29.6                      6.7                      0.0

## 董事會函件

### (2)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硬件設備的現有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度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硬件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

|                   | 自二零二六年<br>一月一日<br>起至二零二六年<br>七月二十八日<br>止期間<br>原定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建議經修訂<br>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建議年度上限 |
|-------------------|--|--|-------------------------------------|
| 本集團就硬件設備應付小米集團的費用 | 6.7  | 1,000.0                                    | 1,500.0                             |

(人民幣百萬元)

### (3) 釐定硬件設備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有關採購硬件設備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且小米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硬件設備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88.4%；(ii)將向小米集團採購的硬件設備的類型及技術規格；(iii)本集團向小米提供的雲服務業務量持續增長，帶動硬件設備採購需求的顯著增加。鑒於本集團與小米集團於雲計算領域的合作日益深化，小米為本集團主要雲服務客戶，其業務增長直接帶動本集團雲基礎設施需求增加。為支持雙方互補合作關係，本集團計劃加大從小米採購具價格競爭力的硬件設備，以更高效滿適配小米的雲業務擴張需求。預計2026年度就採購硬件設備應付費用將為約人民幣930百萬元，且預計2027年度本集團對該等採購之需求將延續增長態勢；(iv)本集團部署及運營硬件設備的相關的計劃業務時間表；(v)類似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董事會亦考慮到硬件設備價格預計上漲的情況。根據市場研究，受AI基礎設施需求強勁影響，硬件設備的價格預計將大幅上漲。預計這將導致本集團採購的硬件設備單價上升；及(vi)各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協定的定價原則而釐定。因此，在確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同時考慮預計採購量的增長以及硬體設備單價的預期上漲，共同導致預計交易金額較歷史水平大幅增加。

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的其他參考因素可參閱本通函「硬件設備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4. 硬件設備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雲服務提供商，本公司需要大量的硬件設備來支持其不斷增長的業務並提升其雲服務能力。鑒於本集團與小米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雙方對業務及運營的熟悉程度，從小米集團採購硬件設備，將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小米集團擁有的基礎設施及設備覆蓋，將小米的先進產品與本集團的產品相結合，促進本集團的產品創新和業務增長，並深化與小米集團的合作。此外，由於從小米集團採購的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的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因此訂立此類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且優質的硬件設備來源，並降低本集團從眾多提供商採購類似服務的行政性開支，從而進一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考慮到(i)本集團對硬件設備的需求，(ii)雙方的長期合作，及(iii)小米提供的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條件，本公司認為從小米採購該等產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確保穩定性及可擴展性以應對本公司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並促進本集團技術能力的提升，且修訂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有利於規管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有關年度上限及預估交易金額僅代表本集團根據當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合理估計，實際發生金額受限於外部經濟環境、供應鏈狀況及本集團不時之業務需求，不應作理解為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或其未來財務潛力。

## 訂約方資料

### A.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在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KC」，及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96」，股份簡稱為「KINGSOFT CLOUD」。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憑藉其對雲服務的全面承諾，其致力於調動其資源，使其客戶能夠成功地享受雲解決方案的優勢，以實現其數字化轉型戰略並創造商業價值。

### B. 小米資料

小米(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小米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人工智能研發等創新業務，以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就將與小米集團進行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將按以下程序確保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就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將由本集團提供的雲服務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對本公司網站上公佈的標準價格、雲服務的現行市況及慣例(包括市場費率(如有))及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

定價及條款進行季度檢查，以考慮就特定類型交易收取的服務費是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且公平合理，並將於其認為必要時定期審閱、調整及批准定價政策。

- 就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將按以下程序確保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持續監控有關將由小米集團提供的硬件設備的各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考慮該等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或產品提供的條款。尤其是在與小米集團簽訂具體協議前，本公司業務部門通常會就類似服務或產品詢問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的指定人員將密切監控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彼等將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每月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報告最新情況。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分別每月及每半年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交易狀況。
- 若實際交易金額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達到相應的年度上限的約80%，本公司財務部門須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倘預計該年度的剩餘上限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的業務需求，高級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匯報，而董事會將尋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並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修訂有關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1)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照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3)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4)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 (iv)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會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出具年度確認書，以確保交易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其年度上限）和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與定價政策一致。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米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10.29%股份，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就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而言

由於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雲服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提供雲服務（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就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而言

由於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硬件設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硬件設備（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交易（即(1)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雲服務；及(2)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硬件設備）的實際交易金額均並未超出各自二零二六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

##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30日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二旗中路33號小米科技園D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開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該通告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3.71條規定的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ir.ksyun.com>)查閱。

現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營業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營業結束時(紐約時間)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直接向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直接存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送交投票指示。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截止時間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直接向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直接存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送交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上列明的時間及日期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 放棄投票

任何於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小米作為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的對手方,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涉及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除非法律另行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及在有關指示作出的情況下進行表決。因此,本公司股份計劃受託人所持的未歸屬股份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7%。

小米所持有的股份（即466,161,000股股份）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以及本公司股份計劃受託人所持有的未歸屬股份將須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約10.66%。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上述股份計劃受託人以及小米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為免生疑問，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表決權。

###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僅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 10. 推薦意見

屈恒先生及張鐸先生因其於小米之現任職位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屈恒先生及張鐸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及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1)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提供雲服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硬件設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建議年度上限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以就(i)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雲服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如適用)及(ii)建議修訂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硬件設備的二零二六年度上限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七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如適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9至6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採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雲服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如適用);及(ii)建議修訂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硬件設備的二零二六年度上限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七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如適用))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2.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 13. 雜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鄒濤先生

2026年5月29日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

**修訂有關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  
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另有界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雲服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如適用)及(ii)建議修訂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硬件設備的二零二六年度上限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七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如適用)(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8至46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49至6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贊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1)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提供雲服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建議經修訂年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度上限及(2)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硬件設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同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1)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提供雲服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硬件設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銘鐸先生、王航先生及曲靜淵女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 (1) 修訂有關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及
- (2) 修訂有關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i)修訂有關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雲服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修訂有關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硬件設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因 貴集團業務快速增長，以及來自小米集團在內客戶的業務需求較此前預期增加，董事會決議修訂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 貴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的年度上限，而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其餘交易的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有關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因 貴集團業務快速增長帶來採購需求增加，董事會決議修訂採購硬件設備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止的年度上限。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小米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據此，(1) 貴公司已同意購買而小米已同意出售硬件設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米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10.29%股份，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雲服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硬件設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雲服務(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硬件設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喻銘鐸先生、王航先生及曲靜淵女士組成，就以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i)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雲服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硬件設備的二零二六年度上限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七年度上限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有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小米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任何關聯。在此次委任前兩年內，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除就此次委任已支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小米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處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且吾等被視為有資格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i) 通函內包含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且彼等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作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被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小米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屬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假設通函內包含或援引自通函的全部內容於作出時及通函發佈之日均屬真實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然如此，且倘有任何重大變化，將盡快通知股東。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由

### 1. 訂約方資料

#### 1.1.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在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KC」，及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96」，股份簡稱為「KINGSOFT CLOUD」。

貴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憑藉其對雲服務的全面承諾，其致力於調動其資源，使其客戶能夠成功地享受雲解決方案的優勢，以實現其數字化轉型戰略並創造商業價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收入           |              |             |
| — 公有雲服務      | 6,633,492    | 5,007,251   |
| — 行業雲服務      | 2,925,127    | 2,777,777   |
| — 其他         | —            | 152         |
|              | 9,558,619    | 7,785,180   |
| 毛利           | 1,503,408    | 1,340,926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936,251)    | (1,966,680)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785.2百萬元及人民幣9,558.6百萬元，增加約22.8%，主要歸因於智算雲業務和行業雲項目強勁需求增長。其中，二零二五年，公有雲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633.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07.3百萬元增加32.5%，主要是由於智算雲業務增長。二零二五年，行業雲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925.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77.8百萬元增加5.3%，主要是由於行業項目的增加。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03.4百萬元，增加12.1%。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2%下降1.5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折舊成本增加。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貴集團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966.7百萬元及人民幣936.3百萬元，減少約52.4%。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i)如上所述毛利增加；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長期資產減值約人民幣919.7百萬元，本年度概無錄得此項減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概述如下，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資產總額 | 26,729,189              | 17,592,654              |
| 負債總額 | 17,416,155              | 12,087,334              |
| 權益總額 | 9,313,034               | 5,505,320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67億元，主要包括：(i)物業及設備淨額約人民幣101億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0億元；(iii)商譽約人民幣46億元；及(iv)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27億元。物業及設備淨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1億元，主要歸因於與智算雲業務相關的新購置服務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74億元，主要包括：(i)借款約人民幣64億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2億元；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29億元。

貴集團的權益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億元增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3億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月及九月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65.2%，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8.7%。

吾等認為，根據上述分析，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

### 1.2. 小米的資料

小米(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小米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人工智能研發等創新業務，以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2.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2.1 雲服務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與小米集團進行業務合作已逾十年。貴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尤其是具有高度客戶黏性及增長潛力的公有雲服務，將隨著小米集團的業務擴展，為貴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此外，憑藉小米在創新業務的最新發展，包括對AI領域的大規模投入計劃，貴集團將能夠從小米集團不斷增長的算力服務需求中維持及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進一步改善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拓寬股東整體回報。鑒於上文所述，貴公司認為修訂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雲服務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有利於規管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該等交易將持續促進貴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及增長。

### 2.2 硬件設備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作為雲服務提供商，貴公司需要大量的硬件設備來支持其不斷增長的業務並提升其雲服務能力。鑒於貴集團與小米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雙方對業務及運營的熟悉程度，從小米集團採購硬件設備，將使貴集團能夠充分利用小米集團擁有的基礎設施及設備覆蓋，將小米的先進服務及產品與貴集團的產品相結合，促進貴集團的產品創新和業務增長，並深化與小米集團的合作。此外，由於從小米集團採購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因此訂立此類交易將使貴集團能夠獲得穩定且優質的硬件設備來源，並降低貴集團從眾多提供商採購類似服務的行政性開支，從而進一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經計及上述因素，並考慮到：(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詳見下文各節）；(ii)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可為貴集團帶來收入，且小米為貴集團長期合作的可靠業務夥伴；(iii)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可為貴集團長期提供穩定且可靠的硬件設備；(iv)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並未限制貴集團向其他客戶銷售貨品／服務，亦未

限制 貴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貨品／服務，且為 貴集團與小米開展業務提供了靈活性；及(v)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詳見下文「5. 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即於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

#### 3.1. 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ii)小米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訂約雙方已同意，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訂約雙方同意，該協議將予重續。

交易性質： 有關雲服務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方面：貴集團已同意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雲計算、算力服務、綜合雲解決方案，以及技術支持、維護升級服務等其他相關或相似服務。

交易原則： 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遵循公平合理原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貴集團可不時與小米集團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服務費、付款及結算安排、銷售價格、利率及其他規格等詳情，惟須遵循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原則。

定價基準： 為確保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價格／服務費應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服務費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及小米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服務費（視乎情況而定）。

有關雲服務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方面：

貴公司主要根據使用量及使用時長按月向公有雲服務客戶收取費用，而 貴公司對所有公有雲服務客戶（包括小米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定價均採用預定公式及程序（「雲服務定價政策」）。雲服務定價政策設立了一套結構清晰的公有雲服務定價方法，確保條款公平且具有商業競爭力。

小米集團就雲服務應付的服務費應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等服務的成本及開支、交易金額、 貴集團的預期利潤率，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價格以及類似技術規格及數量的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 **3.2. 吾等對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條款之評估**

修訂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雲服務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可配合小米在創新業務方面的最新發展，以促進 貴集團整體業務的營運與增長。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貴公司主要根據使用量及使用時長按月向公有雲服務客戶收取費用，而 貴公司對所有公有雲服務客戶（包括小米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定價均採用預定公式及程序（「雲服務定價政策」）。雲服務定價政策設立了一套結構清晰的公有雲服務定價方法，確保條款公平且具有商業競爭力。

在評估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條款時，吾等已基於隨機抽樣方式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就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而簽訂的合計3份樣本合約，並將其與 貴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而簽訂的兩份合約進行比較。經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的類似雲服務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由於 貴集團就每份樣本合約所提供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 3.3. 修訂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雲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歷史金額：

|                      | 截至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
| <b>小米集團就雲服務應付的費用</b> |                                       |                                       |
| 歷史交易金額               | 2,255.2                               | 749.1 <sup>(附註)</sup>                 |
| 原年度上限金額              | 2,309.8                               | 3,138.3                               |
| 使用率                  | 97.6%                                 | 23.9%                                 |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指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的金額。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雲服務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的現有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 截至二零二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
| <b>小米集團就雲服務應付的費用</b> |                                       |                                       |
| 原年度上限                | 3,138.3                               | 4,035.1                               |
|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4,000.0                               | 6,000.0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小米集團就雲服務應付費用的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並在此基礎上增加一定比率預留金額，以提供營運靈活性及滿足交易量的潛在增量：(i)小米集團雲服務需求持續增長；(ii)歷史交易金額及近期增長率；(iii)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及(iv)類似服務的公平市場費率。

為評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255.2百萬元）增長約77.4%，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50.0%。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小米在龐大研發投入的支持下，需求呈現快速增長。根據小米二零二五年年報，小米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收入及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573億元及人民幣392億元，同比增長分別約為25.0%及43.8%。其二零二五年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331億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7.8%。預計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的未來五年間，小米的累計研發費用將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此外，小米計劃於未來三年在AI領域投入約人民幣600億元，預計二零二六年在AI及具身智能相關領域的年度投入將超過人民幣160億元。

貴集團具備優越條件，能夠提供高度可擴展且可靠的雲計算及AI基礎設施服務，以支持小米不斷增長的需求。此等服務有助小米大規模部署其大模型訓練與推理工作負載、機器人及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此項合作亦與小米的手機× AIoT及智能電動汽車、AI及其他新業務策略形成強大的協同效應。因此， 貴集團預期小米對雲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實屬合理。

其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小米提供雲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97.6%。此外，交易金額大幅增長，二零二四年較二零二三年錄得約46.7%的同比增長，二零二五年較二零二四年錄得約77.0%的同比增長，相應的兩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2%。該交易持續大幅增加，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期間，較二零二五年同期錄得約81.4%的增幅。該等數據顯示小米對 貴集團雲服務的強勁及持續需求，並支持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所代表的預期增長率，與前一年度相比分別約為77.4%及50.0%。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高、小米業務的強勁增長及其與 貴集團的深化合作，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其預期增長）屬合理估計，並為營運靈活性提供了適度緩衝。

再者，貴集團與小米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此夥伴關係使貴集團能夠更深入地了解並定制其服務，以滿足小米不斷變化的需求。在共同商業利益的驅動下，長期合作產生獨特而強大的協同效應，從而提升雙方在產品開發及雲服務提供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及競爭優勢。然而，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在廣泛的行業中維持多元化的客戶群，並能夠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與小米合作的預期增長主要是由小米業務及需求的擴張所驅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米集團就雲服務應付費用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佔貴集團總收入之23.6%。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小米集團的貢獻佔貴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將保持在合理範圍內。

此外，貴公司已考慮中國雲服務市場的歷史增長。根據Wind金融終端的數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五年期間，中國雲服務市場錄得約35.3%的複合年增長率。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修訂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是基於合理估算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釐定。鑒於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具有排他性，修訂年度上限為貴集團與小米集團合作開展業務提供了靈活性(而非義務)，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項年度上限修訂屬公平合理。

#### **4. 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

##### **4.1. 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有關硬件設備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貴公司；及(ii)小米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期限： 硬件設備的採購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訂約方已同意，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訂約雙方同意，交易期限將予重續。

交易性質： 有關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將不時進行的交易範圍，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就採購硬件設備而言：小米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出售硬件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交換機等網絡硬件設備及其他硬件設備。

交易原則： 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遵循公平合理原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貴集團可不時與小米集團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服務費或購買價（視乎情況而定）、付款時間表、結算安排及其他規格等交易詳情，惟須遵循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

定價基準：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應付的費用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及小米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具體而言：

就採購硬件設備而言：貴集團應付的購買價應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設備的類型及規格、採購數量，以及類似技術規格及數量的硬件設備之當時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就釐定市價而言，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與小米集團訂立任何購買訂單或採購協議前將向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商詢問報價。貴集團僅於小米集團的報價較相關獨立第三方提供商的報價對貴集團更為有利時，才會根據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

#### 4.2. 吾等對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條款之評估

修訂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的採購硬件設備年度上限，以及將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硬件設備的採購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旨在應對貴集團業務快速持續增長所帶來的採購需求增加。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採購硬件設備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貴集團就小米集團提供的硬件設備應付的購買價應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設備的類型及規格、採購數量，以及類似技術規格及數量的硬件設備之當時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在評估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硬件設備的條款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就小米集團提供的硬件設備所簽訂的合約，並將其與貴集團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所簽訂的兩份合約進行比較。經審閱，吾等注意到，小米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硬件設備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類似硬件設備的價格。由於就每份樣本合約而言，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所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硬件設備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4.3 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硬件設備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硬件設備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的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的歷史金額：

|                          | 二零二五年<br>七月二十九日至<br>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期間 | 二零二六年<br>一月一日至<br>二零二六年<br>七月二十八日<br>期間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b>貴集團就硬件設備應付小米集團的費用</b> |  |   |
| 歷史交易金額                   | 29.6                                       | 0 <sup>(附註)</sup>                       |
| 原年度上限金額                  | 33.5                                       | 6.7                                     |
| 使用率                      | 88.4%                                      | 0%                                      |

附註：實際交易金額指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的金額。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硬件設備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的現有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硬件設備於二零二七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二零二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b>貴集團就硬件設備應付小米集團的費用</b> |                           |                           |
| 原年度上限                    | 6.7 <sup>(附註)</sup>       | 不適用                       |
|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1,000.0                   | 1,500.0                   |

附註：指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的原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採購硬件設備之二零二六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七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小米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硬件設備之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88.4%；(ii)將向小米集團採購的硬件設備的類型及技術規格；(iii) 貴集團向小米提供的雲服務業務量持續增長，帶動硬件設備採購需求大幅增加。鑒於 貴集團與小米集團在雲計算領域的合作不斷深化，且小米為 貴集團的主要雲服務客戶，其業務增長直接帶動 貴集團對雲基礎設施需求的增加。為支持雙方的互補夥伴關係， 貴集團計劃增加向小米採購具價格競爭力的硬件設備，以更有效地滿足小米雲業務的擴張需求。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就採購硬件設備應付的費用將約為人民幣930百萬元，且預計 貴集團對該等採購的需求於二零二七年將持續其增長趨勢；(iv) 貴集團部署及營運硬件設備的相關計劃業務時間表；(v)同類設備的現行市價。董事會亦已考慮硬件設備的預期價格上漲。根據市場研究，由於人工智能基礎設施需求強勁，硬件設備的價格預計將大幅上漲。預期此舉將導致 貴集團採購的硬件設備單價上升；及(vi)各方根據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所協定的定價原則。因此，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已考慮到預期採購量增加以及預期硬件設備單價上升，兩者共同導致估計交易金額較歷史水平大幅增加。

為評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970.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百萬元，則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50.0%。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小米的需求經歷快速增長，此乃由其龐大的研發投資所支撐。根據小米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小米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收入及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573.0億元及人民幣392.0億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25.0%及43.8%。其於二零二五年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331.0億元，較去年增加約37.8%。此外，小米計劃於未來三年在人工智能領域投入約人民幣600億元，而二零二六年在人工智能及具身智能相關領域的年度投資預計將超過人民幣160億元。誠如上文「3.3. 修訂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一節所討論，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雲服務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年的交易金額預計將分別大幅增加約77.4%及50.0%。作為一家雲端服務供應商， 貴公司需要大量硬件設備，以支持其不斷增長的業務並提升其雲端服務能力。

除預期硬件設備的需求將會增加，以支持小米對 貴集團雲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外， 貴集團亦預期鑒於其業務的內生增長，其對硬件設備的需求將會增加。誠如上文「1.1 貴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785.2百萬元及人民幣9,558.6百萬元，增幅約為22.8%，主要由於人工智能業務的強勁需求及企業雲項目增加所致。此外，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度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之電子設備、辦公設備及裝置、數據中心機器及設備(扣除累計折舊前)之總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58.0億元、人民幣95.0億元及人民幣167.0億元，較相應前一年度末分別增加約62.7%及76.3%。該等數字顯示 貴集團對硬件設備的強勁且持續需求，以支持其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米向 貴集團提供硬件設備之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達到約88.4%，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之現有年度上限被視為不足。

鑒於 貴集團與小米集團在雲計算領域的合作不斷深化，且小米為 貴集團的主要雲服務客戶，其業務增長直接帶動 貴集團對雲基礎設施需求的增加。為支持雙方的互補夥伴關係， 貴集團計劃增加向小米採購具價格競爭力的硬件設備，以更有效地滿足小米雲業務的擴張需求。基於根據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採購硬件設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建議年度上限將使 貴集團能夠透過增加向小米而非其他供應商採購硬件設備，從而加強與小米的合作。此項安排將使 貴集團能夠獲得穩定且高品質的硬件設備來源，並預期將創造互利互惠，且符合 貴公司整體的利益。

另一方面，由於人工智能基礎設施需求強勁， 貴公司亦預期硬件設備的價格將大幅上漲。根據全球研究及顧問公司Gartner，人工智能網絡架構的支出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超越通用數據中心網絡，並於二零二九年前增長超過一倍。例如，由於供應短缺，交換機價格預計將增加15%至40%，且交貨期將由二零二五年中旬的一至兩個月延長至三至九個月。儘管供應壓力預計將於明年年中左右有所緩解，惟預期價格仍將維持高企。

基於上述，尤其是(i)為支持其業務擴張及小米集團的業務增長，貴集團對硬件設備的需求預計將增加；(ii)與小米的合作預計將增加；及(iii)硬件價格預計將上漲，吾等認為，修訂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硬件設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估算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釐定。鑒於修訂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與小米集團合作開展業務提供了靈活性（而非義務），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5. 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設立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採納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其條款及條件進行。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我們已取得並審閱：(i) 貴公司與小米根據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就雲服務訂立的樣本合約，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較交易；及(ii) 貴公司與小米根據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就硬件設備訂立的樣本合約，以及該等關連交易的相關報價，並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持續遵守協定的定價政策。因此，我們認為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以下方式訂立：
  - (i) 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令其相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有足夠權限查閱其記錄，以便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若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要求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必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聯交所可能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可能施加額外條件。

鑒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方式限制交易價值；及(ii)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不被超出，我們認為將會有適當措施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有助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i)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雲服務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及(ii)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硬件設備的二零二六年度上限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七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我們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謹啟

梁文豪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下載列退任董事屈恒先生（「屈先生」）及張鐸先生（「張先生」）及曲靜淵女士（「曲女士」）的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1) 屈恒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屈恒先生，44歲，自2026年3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屈恒先生現任小米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副總裁兼集團技術委員會主席。其於2010年加入小米集團，並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擔任小米集團生態鏈部總經理。在此之前，其於2005年至2010年期間先後擔任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的工程師、開發經理及項目經理。

屈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再於2013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屈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與屈先生訂立的董事協議，其初始任期自董事協議簽署起計三年。屈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其董事協議期限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屈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屈先生並無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屈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屈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張鐸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張鐸先生，41歲，自2025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2024年9月起擔任小米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基礎技術平台部總經理兼AI平台部負責人。其於2016年加入小米集團，先後歷任存儲平台部負責人、基礎組件部負責人及開源委員會主席。於2021年5月至2024年8月，其擔任神策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基礎研發部負責人和首席架構師。

張先生分別於2010年及2007年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及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的董事協議，其初始任期為自董事協議簽署起計三年。張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其董事協議期限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張先生並無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曲靜淵女士

#### 職位及經驗

曲靜淵女士，53歲，於2022年4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女士自2019年12月起為大技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在此之前，曲女士於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擔任經緯創投（北京）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5月至2021年3月擔任該公司資本市場顧問。於2007年3月至2015年5月期間，曲女士擔任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並負責其財務報告工作。於2000年3月至2006年8月期間，她擔任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及財

務總監。於2017年2月至2022年4月，曲女士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山辦公（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代碼：6881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都極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代碼：6886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女士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曲女士於1996年5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資格證書。曲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山東工商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曲女士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與曲女士訂立的董事協議，其任期為自董事協議簽署起計三年。曲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其董事協議期限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曲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曲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曲女士有權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每年收取50,000美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曲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曲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美國存託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美國存託股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之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適當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決定。

董事目前無意令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而僅當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彼等方會行使購回權力。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531,784,801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4,531,784,801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53,178,48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之10%。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源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 4. 購回之影響及臨時措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

然而，在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於購回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惟取決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而有關因素可能會因不斷變化的情況而改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翌日披露報表（其中應說明（其中包括）於有關購回結算後將作為庫存股持有或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以及（如適用）偏離先前披露的意向聲明的任何原因）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香港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統稱「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便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的情況下，應在股息或分派相關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果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例暫停）。

##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金山軟件」，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於1,492,621,584股普通好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94%。

鑒於(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即4,531,784,801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金山軟件於本公司的持股（即1,492,621,584股股份）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金山軟件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60%。如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出現有關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令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該說明函件及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不存在任何異常特徵。

## 7. 股份市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的過往12個月內各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 月份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2025年</b>         |          |          |
| 5月                   | 8.180    | 6.100    |
| 6月                   | 7.270    | 5.870    |
| 7月                   | 8.830    | 6.140    |
| 8月                   | 8.160    | 7.060    |
| 9月                   | 9.450    | 7.040    |
| 10月                  | 8.430    | 6.280    |
| 11月                  | 6.700    | 5.770    |
| 12月                  | 6.530    | 5.450    |
| <b>2026年</b>         |          |          |
| 1月                   | 8.130    | 5.440    |
| 2月                   | 8.100    | 6.230    |
| 3月                   | 8.180    | 5.970    |
| 4月                   | 9.750    | 7.020    |
|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9.080    | 6.840    |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現行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 2. (1) | <p>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p>詞彙                      涵義</p> | 2. (1) | <p>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p>詞彙                      涵義</p> <p>...</p> <p>(新增)</p> <p><u>「通訊設施」</u>                      <u>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藉以彼此聆聽並被聆聽，且全體股東於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得以維護的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u></p> <p>...</p> <p>(新增)</p> <p><u>「人士」</u>                      <u>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獨立法人資格）或其中任何一方（如文義有所規定）。</u></p> |

| 現行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      |        |       | <p><u>[出席]</u>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則指該股東依據本細則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可以下列方式出席：(a)親身出席大會；或(b)在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之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使用有關通訊設施與會。</p> <p>...</p> <p>(新增)</p> <p><u>[虛擬會議]</u> 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p> |

| 現行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 11.(a)  | 必要法定人數(不論是在獨立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須為合共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但如在該等持有人舉行的任何續會上,未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構成法定人數); | 11. (a) | 必要法定人數(不論是在獨立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須為合共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但如在該等持有人舉行的任何續會上,未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構成法定人數);  |
| 11. (c) | 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1. (c) | 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  | 59A.    | (新增)<br><br><u>(A)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藉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作為虛擬會議舉行。該等人士參與此等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如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通訊設施,以確保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則該會議正式組成及其程序有效。</u> |

| 現行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      |        |       | <p><u>(B)倘股東透過通訊設施參與會議，即使通訊設施或通訊設備發生故障（不論任何原因），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通訊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通訊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u></p> <p><u>(C)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u>(i)本公司提供的通訊設施不足，或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大會通告及本細則所載條文進行；</u></p> <p><u>(ii)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上進行發言、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u>(iii)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會議同意，且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即可依其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期之前於會議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

| 現行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                |   |                | (D)透過通訊設施尋求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均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讓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59A.(C)條的規限下，倘一名或多位人士無法透過通訊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則不得令該會議的議程及／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 60. (1)<br>(b) |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參加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出席會議的股東（即大多數及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95%)）。   | 60. (1)<br>(b) |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參加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出席會議的股東（即大多數及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95%)）。   |
| 60. (2)        |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列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 60. (2)        |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列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
| 62. (2)        |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兩(2)名股東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佔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之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構成於整個會議期間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2. (2)        |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兩(2)名股東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佔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之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構成於整個會議期間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 現行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 63.  |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 63.   |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
| 64.  | 董事會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 64.   | 董事會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
| 65.  | 主席可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5.   | 主席可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 現行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 67.  |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權發言;(b)在舉手表決時,每名以上述任何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於投票表決時,每名以上述任何方式出席的股東均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相關事項放棄投贊成票除外。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於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金額均不視為股份繳足。儘管細則另有規定,倘一名股東(為結算所或中央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釐定,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要求投票表決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該會議的主席;或</p> | 67.   |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權發言;(b)在舉手表決時,每名以上述任何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於投票表決時,每名以上述任何方式出席的股東均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相關事項放棄投贊成票除外。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於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金額均不視為股份繳足。儘管細則另有規定,倘一名股東(為結算所或中央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釐定,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要求投票表決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該會議的主席;或</p> |

| 現行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      | <p>(b)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c)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的股東；或</p> <p>(d)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e)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則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該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的股份的任何董事或多位董事。</p> |       | <p>(b)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c)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的股東；或</p> <p>(d)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e)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則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該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的股份的任何董事或多位董事。</p> |
| 70.  | <p>就選舉主席或進行續會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立即進行投票。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進行表決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或選舉票方式)，並須立即進行或按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的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p>  | 70.   | <p>就選舉主席或進行續會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立即進行投票。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進行表決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或選舉票或透過電子投票方式)，並須立即進行或按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的三十(30)日內)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p>  |

| 現行有效    |  | 建議修訂為   |  |
|---------|--|---------|--|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 75.     | <p>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是當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而優先者進行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其餘下的聯名持有人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是按其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 75.     | <p>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是當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而優先者進行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其餘下的聯名持有人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是按其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
| 85. (1) | <p>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 85. (1) | <p>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

##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II.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股本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姓名   | 權益性質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本公司已授出<br>但尚未行使的<br>購股權／<br>尚未歸屬的<br>受限制股份單位<br>涉及的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中的<br>持股概約<br>百分比 <sup>(2)</sup><br>(%) |
|------|-------|---------------|---|--|
| 鄒濤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L) | 無   | 0.04   |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531,784,801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本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已發行                               |
|---|---------|----------------------|---------------------------------------|
|   |         |                      | 股本中的持股<br>概約百分比 <sup>(2)</sup><br>(%) |
|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492,621,584 (L)    | 32.94                                 |
| The Bank of New York<br>Mellon Corporation <sup>(3)</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82,971,047 (L)      | 6.24                                  |
|   |         | 279,830,160 (S)      | 6.17                                  |
|   |         | 3,082,886<br>(可借出股份) | 0.07                                  |
| 小米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 414,376,000 (L)      | 9.14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1,785,000 (L)       | 1.14                                  |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中的好倉集字母「S」指股份中的淡倉。
- (2) 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即4,531,784,801股股份。
- (3)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因此，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被視為於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的282,971,047股股份（好倉）及279,830,160股（淡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414,376,000股股份由小米集團實益持有。51,785,000股股份由小米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子公司Green Better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權益載於上文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III. 董事於主要股東擔任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 董事姓名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在主要股東中之職位                 |
|------|-----------|---------------------------|
| 鄒濤先生 |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
| 屈恒先生 | 小米        | 副總裁兼集團技術委員會主席             |
| 張鐸先生 | 小米        | 基礎設施技術平台部門總經理兼人工智能平台部門負責人 |

### IV.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d)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V. 專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已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新百利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新百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及(ii)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I.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VII.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a) 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
- (b) 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
- (c) 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

茲通告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二旗中路33號小米科技園D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屈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張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曲靜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a) 根據下文(c)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現金代價發行認購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以及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份；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乃增補董事獲授的其他任何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已出售及／或已轉讓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放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歸屬或行使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或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如有及倘適用)；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任何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20%(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分成較小或較大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放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分別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惟根據此授權可購買的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存託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10%(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分成較小或較大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i)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及(ii)任何可能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10%(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分成較小或較大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 (1)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能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獎勵（定義見通函）獲行使而可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僅此批准及採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且董事會或其代表僅此獲授權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之步驟，並簽署一切協議，以落實及實施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
- (2) 僅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5%（「計劃授權限額」）；  
及
- (3) 待第10(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僅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0.5%（「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批准及確認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提供雲服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12.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批准及確認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硬件設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建議年度上限。」

13.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及其授權人士）(i)釐定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相關商業條款，(ii)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iii)作出其認為為使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生效及完成相關交易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事項和行動。」

###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細則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細則修訂，並已向本次會議提交一份副本，標有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草簽的標識「B」，以供識別，以替代和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該等作為、行為及事情，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其應全權酌情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該等安排，以實施建議章程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股份登記日期及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

董事會已將香港時間2026年6月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股份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紐約時間2026年6月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連同股份登記日期，統稱為「**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直接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直接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持有）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發出投票指示。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卡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如何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普通股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兩者均在我們的網站<https://ir.ksyun.com>可供查閱。

現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有意行使名下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截止時間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送交本公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直接向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直接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持有）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送交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我們須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上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確保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鄒濤先生

香港，2026年5月29日